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調整於2018年到期的1,008,000,000港元1.25厘可換股債券及 於2019年到期的1,164,000,000港元1.25厘 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

本公司宣佈由2016年11月1日起，可換股債券的相關兌換價已因按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7.5港仙而發行新股份而作出調整如下：

- (i) 就2013年可換股債券而言，由每股股份2.95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2.87港元；及
- (ii) 就2014年可換股債券而言，由每股股份4.92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4.80港元。

茲提述(i)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7月10日、2013年7月18日、2013年7月19日、2013年9月13日、2013年9月18日、2013年10月10日、2013年10月18日、2014年4月25日、2014年5月9日及2014年9月1日有關2013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0月24日、2014年11月4日及2014年11月5日有關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4月22日、2015年6月23日以及2015年10月27日有關調整2013年可換股債券及2014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的公告（統稱「該等可換股債券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0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9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均與該等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因按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港仙而發行新股份（「2015年末期以股代息」）。根據可換股債券相關條款及條件內訂明的相關兌換價的調整規定（「該等規定」），由於因發行2015年末期以股代息的有效兌換價的調整少於1%，因此毋須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

茲通告，根據該等規定，並未作出的調整以及並未因發行2015年末期以股代息而約整兌換價的金額已結轉並計入因按以股代息方式派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7.5港仙而發行新股份對可換股債券的相關兌換價作出如下調整（「該調整」）：

- (i) 就2013年可換股債券而言，由每股股份2.95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2.87港元；及
- (ii) 就2014年可換股債券而言，由每股股份4.92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4.80港元。

該調整已由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即按以股代息方式派付上述中期股息而發行新股份當日。

該調整乃根據2013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第6(C)(ii)(B)條及2014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第6(C)(ii)(B)條計算。

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2013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餘額為2,000,000港元。2013年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該調整前將尚未兌換的2013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677,966股股份，以及於該調整後兌換為696,864股股份。2014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餘額為137,000,000港元。2014年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該調整前將尚未兌換的2014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7,845,528股股份，以及於該調整後兌換為28,541,666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翊智

香港，2016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建國先生（副主席）、許儀先生、潘慕堯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